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天维健康产品国际有限公司与中山大学、广州绿色盈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许可销售合同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2 11:30:05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0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11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天维健康产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维公司)。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688号旺角中心2018室。

法定代表人: 钟志强, 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 蓝永强,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王辉,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山大学。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 黄达人, 该校校长。

委托代理人: 蔡彦敏, 女, 汉族, 1961年7月6日出生, 系中山大学教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广州绿色盈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盈康公司)。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大测试大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刘昕,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汪玉, 女, 汉族, 1981年9月8日出生, 系该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 王江海, 男, 汉族, 1965年5月17日出生, 系该公司职员。

上诉人天维健康产品国际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山大学、广州绿色盈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许可销售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穗中法民三初字第95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中山大学是名称为“激活灵芝孢子产生生理活性物质的方法”的发明专利权人。1999年1月17日, 天维公司发函给中山大学属下的内设机构国家教育部食品工程研究中心(下称研究中心)和绿色盈康公司, 表示愿意推广灵芝孢子粉产品。1999年2月13日, 研究中心与天维公司、绿色盈康公司签订《关于许可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合同书》, 约定: 研究中心(甲方)同意天维公司(乙方)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由其研究监制、并委托绿色盈康公司生产的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 期限为三年(自1999年2月1日至2002年1月31日); 未获得对方同意,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书许可期限内均不得与第三方合作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 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的技术所有权和生产所有权为甲方所有; 本合同书生效后一个月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100万港元作为本项目合作保证金; 为提高产品的国际知名度及更好地保护知识产权, 乙方愿意对产品技术所涉及的国际发明专利提供一切申请费用, 甲乙双方同意以刘昕、钟志强为所申请的国际发明专利的共同发明人及共同申请人; 在本合同书许可期限内及销售权利终止后三年内, 乙方不得生产或代理或经销其他厂家生产的相同或相近似产品以及仿冒或影射本合同书产品及产品名称、

外观包装设计相同或相近似的产品或系列产品,如有违约行为乙方愿赔偿甲方500万港元;乙方凡涉及研究中心及中山大学或绿色盈康公司的文字资料或对外宣传资料,必须先报甲方审批,经甲方同意后方得使用;乙方在获得许可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期满时,享有优先申请继续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纯灵芝孢子粉胶囊的优先权,并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前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订立新的授权合同书。三方在合同中还对产品的规格、产地、价格、每季订货数量、付款方式等问题作了约定。1999年5月10日,上述三方还签订了《关于许可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灵芝茶产品合同书》。

上述合同签订之后,天维公司已经向绿色盈康公司支付了本案合同及《关于许可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灵芝茶产品合同书》项下履约保证金共200万港元,绿色盈康公司亦向天维公司开具了相关收据。《关于许可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合同书》在履行过程当中,绿色盈康公司委托广州市中山大学科贸发展有限公司代理,将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出口给天维公司。在合同履行期三年当中,天维公司每年均与绿色盈康公司进行对帐结算;天维公司亦斥资在香港报纸上为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进行广告宣传,并声称向美国医药食品管理局办理了相关产品认证。

2002年1月合同期满以后,三方多次协商合同续约问题,但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而合同期满之后,绿色盈康公司还继续供货给天维公司至2002年6月22日,之后就停止供货给天维公司。

2002年9月19日,研究中心与绿色盈康公司共同发函给天维公司,要求天维公司提交续约文件,否则视为放弃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在香港市场的销售权利。在天维公司没有提交续约文件的情况下,2002年12月1日,研究中心与绿色盈康公司将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在香港、上海、台湾、澳门地区及国际市场的独家经销权转授予香港康而健有限公司。而又由于同期研究中心和绿色盈康公司发现天维公司在香港仍在经销非其生产的灵芝类的产品,研究中心和绿色盈康公司遂于2002年12月4日在香港《成报》上刊登一则《严正声明》,声称其于2002年12月1日授权香港康而健有限公司为其产品的独家经销商,2002年6月22日以后其已经停止供应前经销商(即原告天维公司)产品,其不对非其生产的上述产品的质量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承诺。天维公司针对研究中心和被告绿色盈康公司的上述《严正声明》,亦于次日在香港《明报》上刊登一则《严正声明》,声称其自1999年初开始与研究中心合作,并由研究中心监制出品“盈康活”(ENHANVOL)100%纯灵芝孢子精华及后续产品,有关品牌及包装均为其创建;其产品的“盈康活”(ENHANVOL)及同系列产品均采用“萌动激活”技术,有关技术已经在美国取得发明专利保护,研究中心绝非唯一研究、开发及生产有关产品的单位;其已经终止由研究中心监制上述系列产品,并将生产转移至领有GMP认证的其他药厂。

2002年12月12日,研究中心等根据本案合同的约定,向香港法院提出禁止令,要求立即禁止天维公司销售与灵芝有关的任何产品。2003年3月18日,天维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另查:(1)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于1995年6月7日以教技[1995]27号文《关于中山大学申请建立“国家教委食品工程研究中心”的批复》,同意并批准依托中山大学建立国家教委食品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教委食品工程研究中心属于被告中山大学内设的科研机构。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原国家教委食品工程研究中心亦更名为教育部食品工程研究中心。

2000年5月23日,教育部科技司给中山大学下发教技司[2000]77号文《关于教育部食品工程研究中心转制申请的批复》,同意将研究中心进行改制,实行二块牌子,一套班子运行。2001年5月13日,改制后的绿色盈康公司成立,与研究中心同时并存运行。

(2)2002年12月10日中山大学出具《授权及确认书》,声称:研究中心是原国家教委批准依托本校建立的,属于本校设立的科研机构;本校授权及确认研究中心以教育部食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代表本校与天维公司签署和履行《关于许可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合同书》、《关于许可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灵芝孢子茶产品合同书》及生产灵芝孢子油和相关系列产品的专有技术许可使用的有关文件,并确认研究中心所签署的该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在庭审当中,天维公司与中山大学及绿色盈康公司均确认在绿色盈康公司所供给天维公司的灵芝孢子粉胶囊上,均印制有“天维”和“GP”字样。而对2002年11月29日绿色盈康公司通过香港律师在香港华润百货有限公司购买的ENHANVOL盈康活100%纯灵芝孢子精华一盒(产品胶囊上印有ENHANVOL字样),绿色盈康公司认为不是其提供给天维公司经销的产品。

(4)对《关于许可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合同书》,中山大学和绿色盈康公司均认为该合同是许可及销售合同,本意是由中山大学属下的研究中心许可天维公司销售相关产品,而涉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由绿色盈康公司负责。天维公司则认为根据上述合同,是由其与中山大学属下的研究中心直接发生购销关系,并非与绿色盈康公司发生购销关系;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中山大学属下的研究中心一直没有履行合同的供货义务。天维公司还认为其是直接向中山大学属下的研究中心支付过合同项下保证金100万港元。中山大学及绿色盈康公司则认为天维公司是向绿色盈康公司支付100万港元保证金,收款收据亦是由绿色盈康公司出具的,而且相关产品的购销行为一直在天维公司与绿

色盈康公司之间进行，因此，天维公司对合同的履行情况是明确的，但一直未提出异议。

原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属涉港产品许可代理经销合同纠纷。由于天维公司与中山大学及绿色盈康公司在《关于许可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合同书》中未约定发生争议时争议的解决方式及解决争议所适用的法律，而中山大学和绿色盈康公司的住所地均在广州市，从本案合同性质及履行情况上判断，中国内地法律与本案合同有最密切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原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解决双方争议应当适用中国内地法律。根据中国内地法律判断，合同签订的一方研究中心属于中山大学的内设机构，不具备签订上述合同的主体资格，合同的效力有待中山大学的追认。而根据2002年12月10日中山大学出具的《授权及确认书》，中山大学对其属下机构研究中心签订上述合同的行为及合同内容进行了确认，因此，中山大学是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之一，上述合同对中山大学具有约束力。《关于许可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合同书》在形式上虽然只有甲方（研究中心所代表中山大学）和乙方（原告天维公司），但由于该合同的内容约定中山大学许可天维公司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并委托绿色盈康公司进行加工生产，且该合同约定“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及广州绿色食品工程公司（即被告绿色盈康公司）加盖公章确认后生效”（被告绿色盈康公司亦在该合同上加盖其印章），因此，绿色盈康公司亦是该合同签约主体之一。三方当事人对中山大学许可天维公司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并委托绿色盈康公司进行加工生产的约定是明确的。但在合同履行过程当中，天维公司向绿色盈康公司支付了合同约定的100万港元的履约保证金，供货义务一直由绿色盈康公司负责履行，没有证据显示天维公司对此曾经向中山大学及绿色盈康公司提出异议，因此上述情形应当视为三方当事人对供货主体的变更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天维公司声称《关于许可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合同书》没有实际履行的主张，不予采纳。《关于许可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合同书》是签约三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而且已经实际履行。该合同第3条第(7)项是当事人自愿约定的，该约定的目的在于保护天维公司已经开拓的产品销售渠道、保证其商品的信誉，而且这也是天维公司成为本案合同产品代理经销商的对价条件。如天维公司认为该约定对其不公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解除。天维公司在上述《关于许可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合同书》履行期限届满后要求确认上述合同无效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天维健康产品国际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原告天维健康产品国际有限公司负担。

天维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确认《关于许可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合同书》为无效合同。2006年8月24日第二次法庭调查时，天维公司基于不再主张“研究中心是教育部下属机构”，而放弃“整个合同无效”的上诉请求，将上诉请求变更为：1、确认《关于许可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合同书》3.7条款无效；2、确认《关于许可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合同书》终止；3、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负担。天维公司的上诉理由是：1、该合同3.7条款违反我国法律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原则。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2条明确规定，经营者销售产品不得“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只要附加了不合理的条件，就是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从合同约定看，附加了6个条件，即天维公司在合同期间和期满后3年内不得生产相同产品、不得生产类似产品、不得代理相同产品、不得代理类似产品、不得销售相同产品、不得销售类似产品。实际上就是要求天维公司只能销售一家的产品。因此，违反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强制规定，属于无效。合同3.7条款违反我国对外贸易法第28条规定，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2、《关于许可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合同书》已经被《关于合作开发灵芝系列产品合同书》（以下简称G合同）取代，原合同已经终止法律效力。此外，天维公司还在其上诉状中提出：绿色盈康公司不是合同当事人，不能作为本案合同的主体，研究中心是教育部的下属机构，对研究中心所签合同效力确认是国家教委，不应该是中山大学，因为合同主体不适格，所以本案合同属于无效。但在本案二审法庭调查期间，天维公司明确不再坚持该主张。

中山大学、绿色盈康公司答辩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理由是：1、天维公司在法定上诉期提出的上诉请求是确认整个合同无效，而天维公司在此后的二审阶段多次表示不再主张合同无效，说明天维公司认可原审判决。天维公司在法定上诉期后提交的补充上诉状变更为请求合同3.7条款无效，是一种无效的上诉请求。2、许可销售合同第三条第七款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是合法有效的。该条款不符合合同法规定合同无效的任何一种情形。天维公司主张该条款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2条，是不能成立的。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2条规定，三年不竞争的约定若属无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即：违背了天维公司的意愿、是绿色盈康公司单方附加的、该条款不合理。而本案该条款是当事人自愿、平等签订的，没有违背天维公司的意愿，天维公司也没有提供违背其意愿的证据。3、该条款是相对限制，不是绝对禁止，是有对价的，是对天维公司所承担义务的合理规定，是天维

公司享受合同权利的同时所付出的合理对价。天维公司通过该合同获得在香港和海外独家销售灵芝孢子粉的权利，使公司迅速发展，获得巨大利益。这种约定不仅是对被上诉人合同权利和知识产权的保障，也是保证产品质量，保障公共利益和消费者权益。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认定的事实基本属实，现各方当事人对合同主体问题已经没有争议，对与本案有关的其他事实亦予以认可。

另查：2003年3月18日，天维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确认《关于许可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合同书》中第3条第（7）款无效。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03年9月9日一审庭审中，天维公司变更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为：确认《关于许可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合同书》为无效合同。

再查明：1、《关于许可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合同书》3.7条款的内容是：在本合同书许可期限内及销售权利终止后三年内，乙方（天维公司）不得生产或代理或经销其他厂家生产的相同或相近似产品以及仿冒或影射本合同书产品及产品名称、外观包装设计相同或相近似的产品或系列产品，如有违约行为乙方愿赔偿甲方（国家教育部食品工程研究中心）500万港元。除本案争议的合同外，双方当事人在本案中均未提交其他合同。

2、2003年2月14日，中山大学、绿色盈康公司作为原告向原审法院起诉天维公司违反合同3.7条款，一审案号（2003）穗中法民三初字第42号。中山大学等认为天维公司在许可销售期限届满以后，仍然在香港销售灵芝类产品，违反了合同中3.7条款（即“三年不竞争”条款），构成违约，要求赔偿违约金500万元，并要求判令天维公司在许可经销期限届满前不得经营灵芝类产品。该案审理过程中，天维公司提出反诉，请求确认合同无效。原审法院未将天维公司的反诉与42号案件合并审理，于2003年3月26日另立一案，即本案。

3、天维公司明确表示认同合同签约一方主体教育部食品工程研究中心系中山大学下属机构，中山大学有权对合同追认，中山大学是本案适格当事人。

本院认为：根据天维公司的上诉和中山大学、绿色盈康公司的答辩，天维公司现已确认中山大学的诉讼主体资格，而且双方当事人对解决本案纠纷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亦没有争议，因此，双方当事人在本案二审中的争议焦点仅在于：本案所涉《关于许可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合同书》中第3.7条款是否有效。

天维公司上诉认为前述《关于许可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合同书》中第3.7条款无效，其理由主要是该合同3.7条款违反我国法律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原则，违反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2条关于经营者销售产品不得“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的规定，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确认为无效。而中山大学和绿色盈康公司则认为该合同3.7条款是当事人自愿、平等签订的，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也不属于合同法规定的任何一种无效的情形，而且并不违反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应当确认为有效。本院认为，首先，从本案现有证据看，天维公司在诉讼中并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在1999年2月13日签订合同时受到中山大学或者绿色盈康公司的胁迫或者欺诈，而且该合同中还明确记载“双方经多次接触和友好协商”才签订合同，因此，天维公司上诉认为前述合同违背平等自愿原则，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其次，从前述合同3.7条款的内容看，该条款约定天维公司在本合同书许可期限内及销售权利终止后三年内，不得生产或代理或经销其他厂家生产的相同或相近似产品以及仿冒或影射本合同书产品及产品名称、外观包装设计相同或相近似的产品或系列产品，如有违约行为乙方愿赔偿甲方500万港元。若仅从该条的内容看，中山大学和绿色盈康公司要求天维公司在合同期间和期满后3年不得生产或代理或经销其他厂家生产的相同或相近似产品等，否则承担违约责任，确实没有约定中山大学和绿色盈康公司对等的义务和违约责任。但该合同中其他条款中已经明确约定了“未获得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书许可期限内均不得与第三方合作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可见，双方就合同期间内不得与第三方合作的约定是对等的，因此，前述3.7条款约定天维公司在合同期间不得生产或代理或经销其他厂家生产的相同或相近似产品等并无不合理或者不对等之处。至于前述3.7条款约定天维公司在合同约定的销售权利终止后3年内，不得生产或代理或经销其他厂家生产的相同或相近似产品等的问题，由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乙方（即天维公司）在获得许可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纯灵芝孢子粉胶囊产品期满时，享有优先申请继续采用‘天维牌’包装销售纯灵芝孢子粉胶囊的优先权”，该款关于优先权的约定，就限制了中山大学和绿色盈康公司在合同期满后擅自与他人签定合同的权利，故与本合同3.7条款对天维公司在合同约定的销售权利终止后三年内的限制条款也是基本对等的，并无明显的不对等之处。因此，将本合同3.7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其他相关条款的约定相结合，可以认定该款并非单方的不对等条款。第三，关于该约定的内容是否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问题。天维公司上诉认为该约定违反了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体而言就是认为该条违反了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2条关于“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的规定。而中山大学等则认为本合同3.7条款并未违反该法律规定。由于本案中并不存在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的情形，故双方的争议焦点是本合同3.7条款是否属于“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的情形。鉴于我国立法及司法解释均未对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2条中所述“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进行解释，故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本院认为此条规定的“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主要是指附加的、不对等的、显失公平的以及损害竞争对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条件。如前所述，本合同3.7条款并非孤立的单方限制条款，而是在其他条款中有基本对等的约定，而且也无证据显示该条款损害了竞争对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天维公司认为前述3.7条款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天维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予以驳回。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0元，由上诉人天维健康产品国际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欧修平  
代理审判员 高 静  
代理审判员 孙明飞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孙燕敏

此文书已被浏览 263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